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03 113年度訴字第7號

04 原 告 巫盈裕

05 被 告 新北市政府

06 訴訟代理人 陳郁涵 律師

07 陳玫均

08 林芷瑀

09 參 加 人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10 代 表 人 陳純敬（董事長）

11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行政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
16 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
17 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
18 文。

19 二、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前擔任實施者擬具「擬訂新北市
20 永和區保福段453地號等2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都市
21 設計審議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永和區保福段453地號等221筆
22 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並辦理公開展覽、公聽
23 會，及提請被告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53次會議審議
24 通過後，經被告以民國112年11月15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
25 23049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准予核定生效及同意協議書用
26 印。原告為坐落於上開都市更新土地中之521地號土地上之

01 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建築物所有人，
02 因不服原處分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3 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判決撤銷原處分。本件審理結
04 果，如認為原告之起訴有理由，則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
05 心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故有使該中心獨立參加訴
06 訟的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09 法官 蔡鴻仁

10 法官 林家賢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4 書記官 張正清